

映现千年文脉的凤凰涅槃

□杨素梅

鲁迅在《拿来主义》中明确指出，对文化，要“或使用，或存放，或毁灭”。中国文学作品中的形象，通过对传统文化一次次反思、质问，一次次否定之否定，吸取养分，含英咀华，终于在新世纪完成自我的华丽蜕变，其中王方晨的短篇精品集《凤栖梧》，就是极为突出的代表。

《凤栖梧》里的小说，是他近几年的短篇力作，集中体现了在短篇小说创作领域所取得的显著艺术成就。十一篇小说精品，反映了当下社会的人情世故，凭借厚实的内涵，展现了与现实生活、与历史、与人性对话的不俗能力，塑造了一个个丰满的艺术形象。这些形象与文学史上的同类形象迥异，在精神上又遥相呼应。

《奔走的大玉》中的大玉，决然地拿着中国地图，离开村庄。大玉是自觉地出走与寻找。他没有把传统农民认可的“娶亲生子，发家致富”作为人生大事。他已经脱离了世俗的生活，是一种精神的代言。这与麻木而辛苦的闰土不同，也与新时期乡土文学中的农民形象迥异。

《凤栖梧》这部短篇集的新世纪农民，多有精神上的追求。大玉的出去，不是打工、创一番事业，就是走了，回来后虽然没有妻子、房子、车子，并不潦倒。他身上有光。

《到福祝去》的康爷，儿子事业有成，自己可安享晚年，可他离家出走了，带着两只绿头鸭，好像要去拯救世界。在他带着绿头鸭出走的途中，遇到了花头巾和她的演出班子，康爷居然也参加了演出，但他并没有停留，而是继续往前走，赶着他的绿头鸭。这些行为就更多了象征的意味，给人形而上的思考。

这些形象，固然有新世纪中国农民物质满足之后的精神追求，更有作家本人向人物内心开掘的文学自觉。尤其《报君知》中农民金老贵与光子君，一生相伴相依，超出了人与畜的感情。作者用诗一般的语言款款道出，让人感悟到生命与生命之间的相伴相知，感人肺腑。这种表达和感情，远超

中国传统文学中，人与畜的感情和形象，传递出了作者对生命的尊重，更表达了农民对传统文化、传统生活方式的怀恋。这与现实生活和社会发展趋势是矛盾的，而这种矛盾使文本产生了巨大的话语张力，具有了生命哲学的意味。

其次，这本书中的女性形象，既有日常的烟火气，更有着母性的光辉。《微生细语》的大姨，照顾妹妹以及妹妹的全家，照顾妹妹婆婆赢得街坊邻居的赞美。而在妹妹去世后，毅然搬到武库街守望自己的外甥女。这种守望，不是很多人认为的自我牺牲道德楷模般的守望，而是日常生活生存下去的守望。修锁配钥匙，使得这种守望有了物质基础，也使她自然融入环境中，成了武库街的文化符号。这一形象，是人人心中有，他人笔下无的。她体现了传统女性的美德，更体现了传统文化的通达与智慧。

《麦河的恩典》的“林太太”，在失去女儿与丈夫后，成了所谓的孤寡老人，但她并没有颓废，而是对人世艰辛有了某种感同身受的通透理解，这种理解在她处理与麦河的关系中显现出来。明明知道“麦河”就是小偷，还是在警察面前替他打掩护，并接纳他上门。在这个过程中，你能感觉到她宽厚的母性和柔情，即使在这样的期待中，麦河并不容易改掉怪癖。而林太太执拗地用自己的善良，用自己的坚持来改变一个人，回报另一个人的恩典。这超出了传统意义上的母性光辉，更闪现了人性和社会性的光辉。但这种形象，又与传统文化、传统的文学形象一脉相承。你仿佛看到了赵括母亲的家国情怀，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”的优秀文化传承，更看到了这种优秀传统思想在新世纪绽放的新光彩。

另外，士绅文化一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主导文化。中国古代的圣贤，没有谁生而知之，都是学习得来，所以他们的理论学说都是开放的、发展的。如果拘泥不化，就背离了圣贤精神。文学即人学，从日常生活中看出一个人的品性，应该是文学要做的。如李贽所说，“吃饭穿衣，即人伦物理”。在日常中，写出人的品性和价值。

《大块伫立》中，大块对打铁的执著，尤其对锅质量的把关，都能看出传统中国人的信义，对传统手艺的执著。这种执著使得很多手艺传承下来，也

使得这种精神一代代衣钵相传。

《此刻天长》中的米旺，在曾经阔过之后，重拾刻章艺术，对刻章着迷，忘记一切，像不像庄子所说的捕蝉老人？别的全部忘记，一心只在蝉上，也就能轻易捕住善飞警觉的蝉了。这是人生的执著。

与本书同名的优秀短篇《凤栖梧》，则更能表达作者对传统文化士绅风度的理解。《凤栖梧》从最具烟火气的民生“吃穿”二事，开启生动纯熟的叙事，通过几对人物对比，写出了作者的人生理想和感悟，境界通达而高妙。

第一对人物是师兄弟苗凤三和鹿邑夫。苗凤三功夫了得，但深藏不露。脾气超好，不与人争，以做馍馍卖馍馍为生。鹿邑夫以裁缝为业，早先常在人前展示武功，爱讲述练武的好处——“能去身心滞、闷、恶、阴、霉、浊之气”，也收徒弟，并一再夸赞师兄苗凤三。而苗凤三并不承认自己有武功。可这偏偏让人对他的武功有种莫名的期待，更让人产生一种神秘感，这神秘就召来了青皮小丰。

小丰大张旗鼓地拜师，是对苗凤三武功的期待和肯定，而苗凤三不假思索地拒绝，看出他以及老实街人对小丰的态度——鄙夷。但他不出手、不承认，到底源于何？源于对武功这种传统形式的认知。所以，别说青皮小丰，就是好后生，苗凤三也不可能收徒。

那在身上的武功去了哪里？放在了“一心一意擦面”上，放在了对馍馍产品的改革上，放在了用机器做馒头上，放在了为人处世的豁然了悟，不与人争的做人上。这让人看起来比纠结于武功的鹿邑夫要高。鹿邑夫对武功一直念念不忘，又对裁缝自我设限，使得生意越来越差。

半先生的通透和大道不言，民俗专家拘泥形式的酸腐，这两相对比，也能看出作者对传统文化人格的精准把握。传统文化，不是食古不化，不是旧的形式，而是孔子的“学而不厌，诲人不倦”，是孟子的“养浩然之气”，是庄子的“进乎技”的“道”，是大梦之下的习与性成。

从这个意义上理解，《凤栖梧》延续“文以载道”的人文传统，写出了真正的传统文化与精神，写出了中国人的血脉，可以说深得古典精髓。《凤栖梧》是对中华千年精神的艺术刻画，更是百年奋斗后的浴火重生。



《顺其自然:二十四节气中的智慧》
段春娟 著
青岛出版社

活在节气里

□杜术霞

泡一壶清茶，用一个上午的时间，在阳光下捧读《顺其自然：二十四节气中的智慧》这样一本精致的小书，真够惬意。

作者段春娟是个温暖的人，内心丰盈美好。印象深刻的是最后一篇《大寒》，如行云流水一气呵成。记忆中的寒冬里，作者心疼在冷风中洗衣的小弟；姑姑把成年的作者依然看作孩子，给她一次买来四根糖球；父亲是个地道的农民，却爱看书背诗，写字绘画颇有些艺术天分……温情最能打动人心，这些看似平常的细节把我看哭了。每个节气都有这样一些小故事，温暖而治愈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增长了很多知识，知道了每个节气的名称、对应公历、物候特征、风俗习惯等。书中列举了很多和节气相关的唐诗宋词，配制了精美的插图，从内容到设计都给人以美的享受。

四季轮回，花开花谢，我能够感受到季节变换，却都是模糊的印象，是粗线条的。过完年开学，春天来了，迎春花开了，玉兰花开，海棠花开了，一树一树的樱花怒放，到处都是花，空气里都是甜丝丝的味道。天气越来越热，该放暑假了。过完暑假开学，图书馆前面的五角枫变黄变红，天气开始变冷，树叶掉光了，到处都光秃秃的，便该穿羽绒服了，很快就到了寒假。迷迷瞪瞪之中，一年又一年，过得飞快。

相比之下，作者段春娟是个细心的人，珍惜每一刻美好的当下，每到一个节气，便记录下温度变化、雨雪阴晴、果蔬上市、鸟兽行迹。她的“节气记”，让我感到天地万物就像一部精密的大机器，按照设定好的程序缓慢有序运行。万物静观皆自得，四时佳兴与人同。我身在其中，竟然没有深切地体会这些美好！哈，这么多年损失太大了，用一个亿也换不回来啊。

从刚刚过去的立夏开始，后面的日子，每到一个节气我必然会想起《顺其自然：二十四节气中的智慧》书里的内容，仔细体会这些节气里的自然现象，认真留意路边花草树木的变化，静心倾听窗外的虫鸣鸟叫，去菜市场挑选应季的瓜果蔬菜，按照风俗包粽子、包饺子、做春饼，顺应节气对应的时辰，早睡早起，把日子过得清清爽爽，有滋有味。

明天是美好的一天，每一天都是美好的。

追寻记忆本质的澄澈之诗

□李琬

如果说2020年度诺贝尔文学奖得主露易丝·格丽克在早年的写作中，常常“让一个普通人的存在变成一个独一无二的不可被替代的存在”（西川语），那么《忠贞之夜》则倾向于从独一无二的存在中提取那些更为普遍的现象和意义。

《忠贞之夜》最早出版于2014年，是当年美国国家图书奖获奖作品。虽然体量不大，只有二十四首诗，但显示了她在承续先前写作风格的基础上发生的变化。在这些诗中，

格丽克不再仅仅专注于她从个体经验中体验到的创伤和顿悟，而是采取了更疏离化的视角，发现生命在时间流变中诸多难言的神秘和依稀可见的真理。如诗集题目所暗示的那样，这部诗集被格丽克向来偏爱的黑夜气氛所笼罩，而这种黑暗不仅指向痛苦或不可知的命运，更指向诗人在暮年渐渐感知到的生命的限度和亲人离去带来的孤独。美国国家图书奖评委会认为，在这部诗集中，格丽克有意识地用“黑

暗”模糊了诸多对立事物的界限，如丧失与更新、男性与女性、生者与死者，借此唤醒读者对这些不确定性的体验和审视。

诗集的第一首诗《寓言》奠定了此书的基调，也提出了贯穿诗集的基本问题：这首诗描述了一群即将启程踏上旅程的人，他们争论着这段旅程究竟是否有一个明确的目的地。他们的讨论持续了很长时间，令他们的旅程久久延宕下去，导致他们迟迟没有启程。但就在这个过程中，他们已经穿越了时间，在时间中发生了变化。有些人认为，旅行者需要抱有某个目的，而另一些人认为，必须保持敞开的心态才能发现真理。诗人的看法在这两种有所冲突的人生观之间摆荡，其后的诗篇也在这样的思维框架之下展开。

诗集名字来自《忠贞之夜》这首诗，这个题目其实来自一次“误读”：“在我说着话时，/哥哥正读一本书，他说那是《忠贞之夜》。”“夜”(night)其实是“骑士”(knight与night同音)：哥哥正在读有关亚瑟王的故事。但当时“我”还没能理解这个词，并误以为是“夜晚”。哥哥的书在“我”记忆中和它周围的一切融合了起来，整首诗乃至整部诗集都采取了从老年回望遥远、神秘的童年这一视角。不过《忠贞之

夜》中的“我”是格丽克虚构的人物，一位男性画家。他作为格丽克自我的镜像和对照，在这部诗集中反复出现。这本书更适合被视为组诗或长诗，由诸多单个诗篇组成，每一首诗都表现了人生的不同剖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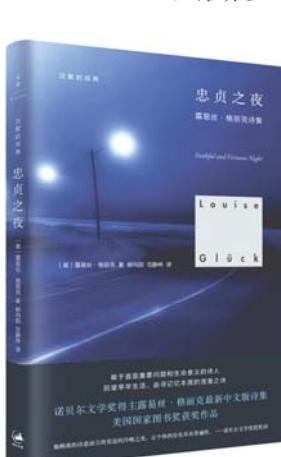
在这部诗集出版不久前，格丽克的母亲离世，她感到自己再度成为孤儿。提及“骑士”，并将黑夜与骑士联系在一起，使人想起禁欲主题、酷烈的牺牲和当代人早已忘却的信仰的力量。格丽克将人的老年视为第二童年，爱欲和热情渐渐退去，那些早年生活中塑造了她的诸多因素和经验显露出来。同时，对个体而言，朝向生命终点即死亡的旅程也意味着走向第二次的成熟。

总体而言，格丽克在这部诗集中虽然也使用了神话元素（亚瑟王传说），但更朴素、凝练，更像是坦率而娓娓道来的暮年自白。她探讨了艺术天赋的双重作用——它既为人带来创作的喜悦和声望，也带来折磨和痛苦。与此同时，身为艺术家也可能导致对亲人的疏远，我们不难看出格丽克的回忆中也夹杂着几分歉疚：“我父母站在寒风中/在前门台阶上。我母亲盯着我——/女儿，同为女人。/你从来没有想过我们，她说。”但是，格丽克认为，死亡会抚平这些裂痕。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:曲鹏 美编:陈明丽



《忠贞之夜》
露易丝·格丽克著
范静哗译
世纪文景·上海人民出版社